

# 情况通报

INFCIRC/910/Add.3

INFCIRC/912/Add.2

2018年11月6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卢森堡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共同声明》 和《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 共同声明》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卢森堡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4 月 19 日关于 INFCIRC/910 号文件所载《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共同声明》和 INFCIRC/912 号文件所载《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会员国。

卢森堡大公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第 183/18 号

2018 年 4 月 19 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卢森堡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通知，卢森堡希望赞同以下“共同声明”：

- **INFCIRC/910 号文件** — 2017 年 1 月 20 日《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共同声明》
- **INFCIRC/912 号文件** — 最大程度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中使用的共同声明

卢森堡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恳请将此正式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全体成员国。

卢森堡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